

河南工业大学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32

采购人：河南工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z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z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

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29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29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工业大学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 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32
- 2、项目名称:河南工业大学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09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09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52099-1	河南工业大学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项目	4090000.00	4090000.00

5、采购需求:

5. 1. 采购内容: 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1 套。
5.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3 交货期: 90 日历天。
5. 4. 质保期: 5 年。
5. 5. 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5. 6. 验收标准: 满足采购人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是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每天上午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供应商应取得CA密钥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方可凭CA密钥登陆(<http://hns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hnsggzyjy.henan.gov.cn/>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9:00(北京时间)
-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工业大学招标采购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由中标人转账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100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226号楷林国际B座20楼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联系方式:0371-553773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投标人须知中所对应条款号	内 容
1	1. 1	采购人名称：河南工业大学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莲花街 100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371-67758908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226 号楷林国际 B 座 20 楼 电话：0371-55377358 联系人：李海鹏 董卫利
2	2.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6、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

		<p>加本项目；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7、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财政厅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p> <p>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3.1	最高限价金额：包号：豫政采(2)20252099-1:4090000.00 元整
4	4.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1月28日
5	5.1	投标保证金：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6.1	投标有效期：60天。
7	7.1	<p>投标文件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p> <p>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p>
8	8.1	投标截止期：2025年12月15日9:00(北京时间)
9	9.1	<p>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5日9: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p>
10	10.1	<p>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p> <p>评标采用百分制，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p>

		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1	11. 1	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法，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12	12. 1	<p>(1) 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按包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中标服务费缴纳账户：</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户名：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p> <p>帐号：41001531010050203901</p> <p>联系电话：0371-55376830</p> <p>邮箱：zdofficecw@126. com</p> <p>(2) 中标服务费币种与签订合同的币种相同或采购代理机构同意的币种。</p> <p>(3) 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p> <p>在递交报价文件时，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送交中标服务费承诺书。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中标服务费。</p>
13	13. 1	<p>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p> <p>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p> <p>户名：河南工业大学</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p> <p>联行行号：103491005119</p> <p>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p>

14	14. 1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5	15. 1	<p>货物技术相关要求:</p> <p>所投设备均应提供配置明细表并且配置明细表中的所有配件必须是唯一的，不得有选择性配置，所提供配件需是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如果对投标设备的标准配置或配件有更换或调整的，需提供原生产厂家的变更和调整确认材料，提供的设备配件应单独列出其技术性能、标准、产地、生产厂家及享受何种保修服务。</p>
16	16. 1	<p>交货期：90 日历天。</p> <p>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p> <p>付款方式：货物交付完毕经由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p> <p>质保期：5 年。</p>
17	备注	<p>(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认可。</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认可。</p> <p>(2)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p> <p>(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通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不认可。</p> <p>(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通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不认可。</p> <p>(5) 对于同时通过认证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p>
--	---

	(6)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投标文件还应该包括或遵守下列要求：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文件以包或标段为单位制作。	
投标文件、投标一览表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有效签章。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将判定其为无效投标。	
说明：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构成的部分附件如不适用可不填写： 如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投标文件格式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不适用可不填写（仅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	
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实际采购需求。供应商所供货物及生产厂家应满足国家、部颁、行业等相关标准和规定。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招标人按检验标准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不符合标准，或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索赔。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中标人向招标人无条件支付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将其列入供应商黑名单。	
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黑名单等处罚。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2.4 中标人：采购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的风险。

4.3 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无效。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间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也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不予接受。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

时间至少 15 日前，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关注系统并自行下载，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通知（或修改、或澄清）内容。同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下列部分：

附件 1——投标函

附件 2——开标一览表

附件 3——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货物说明一览表

附件 5——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附件 6——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附件 7——资格证明文件

7-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2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注: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3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7-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7-6 信用信息查询（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 注：（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所有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存档，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代理机构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附件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 9——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附件 10--小、微企业证明

附件 11-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附件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9.2 除上述 9.1 条外，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10 条的所有文件。

10. 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性文件

10.1 投标人可以提供相关证明货物的材料，可以是产品手册、宣传资料等。

10.2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

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参考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所有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1.5 投标人对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考第二章附件规定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本项目不接受投标联合体。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货物技术指标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 14.2 招标文件中所简述的货物品质、基本性能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14.3 证明文件可以是产品手册、宣传彩页、检测报告。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注：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17.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或其被授权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有效。

17.3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17.4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各项证明文件（包括彩页）均应附在其投标文件中，同时要求投标文件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17.5 投标文件内容的有效性：投标人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9 投标截止期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力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修改和撤回投标文件。
21. 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 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远程开标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3 评标工作

23. 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 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24. 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4. 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 (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3) 采购人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证明文件；
- (4) 资格审查人员依法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投标均无效。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原则上不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资格，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一)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招标人对此种情况有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的权利）；

(二)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三)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四) 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六)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金额；

(七)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评标方法和投标的评价

2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

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3 评标委员会将依照 87 号令第 31 条对投标人的投标品牌、推荐资格或是否有效进行认定。

26.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26.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27.评标价的确定

27.1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策。

(1)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供应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2)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3)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要求，优先采购通过认证的节能产品，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通过节能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要求，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通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供应商应提供本项目通过环境标志认证的相关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5) 对于同时通过认证的环保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6) 招标文件中凡有进入国家强制认证(CCC认证)产品目录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通过CCC认证。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除第 33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排名最高的投标人。

30 评标结果的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代理费用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31 质疑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法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质疑。质疑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或扫描件、质疑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或扫描件、质疑材料。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捏造事实或是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核实后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未按要求提出质疑的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公告发出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签订合同。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5.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中标人需向河南工业大学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完毕后，履约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5%

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简称：农行中原支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联行行号:10349100511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 12410000415806196P

七、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八、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附 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有关金融机构。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5日印发

— 8 —



第四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署地点：河南工业大学

甲方（需方）：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供方）：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____年__月日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货物或设备）明细及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进口设备须标明英文名)	品牌/型号	制造厂(商)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质保期
1									
2									
3									
...									
合计	人民币（大写）：								

二、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合同价款的组成：货物（设备）价款及运输、装卸、安装费用及相关材料费、调试费、软件费、保修、人员培训、税金等费用。

三、质量及技术规格要求

1. 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货物（设备）（包括零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货物（设备）的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其产品为原厂生产，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中明确的技术标准。

2.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计划及质量控制规范，并于约定时间前进驻安装现场，待所有货物（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甲方开始组织验收。如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有权采取适当的方式对乙方产品质量标准、规格型号、具体配置、数量以及安装质量和进度等进行检查。

四、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1. 乙方应于合同生效后 _____ 日内将货物（设备）运到甲方指定地点 _____，并按甲方要求安装、调试完毕，具备使用条件。

2.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设备）包装、运输、安装和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电等便利条件。

3. 安装过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

4. 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5. 货物（设备）交付使用前，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设备）进行看管，并承担货物（设备）的丢失、损毁等风险。

6.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设备），由乙方承担毁损、灭失的风险。

五、验收、调试及人员培训

1. 验收：到货后，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货物（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及相关资料。乙方将工作完成后，由甲方组织进行验收，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要求标准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程序如下：

(1) 到货验收。到货后，检查仪器设备内外包装是否完好，有无破损、碰伤、浸湿、受潮、变形等情况。确认所验收货物件数与运输单据填写的件数、品牌及标准一致。如发现上述问题，应作详细记录，并拍照留据。

(2) 开箱（实物及数量参数）验收。到货后开箱检查仪器设备及附件外表有无残损、锈蚀、碰伤等，检查随机资料是否齐全，如仪器说明书、操作规程、检修手册、产品检验合格证书等。以装箱单为依据，逐件核对检查主机、附件的规格、型号、配置及数量。以供货合同为依据与装箱单

进行核对，做好货物（设备）验收清单记录。

（3）质量验收。按照合同条款、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及操作手册的规定和程序进行安装、调试后进行质量验收，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必要时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验收，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时对照货物（设备）使用说明书，进行各种技术参数测试，检查仪器的技术指标和性能是否达到要求，做好质量验收记录，验收结束出具验收报告。若仪器出现质量问题，应将详细情况书面通知乙方。

2. 调试：乙方负责对货物（设备）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使其投入正常运行。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对甲方人员进行必要的业务及服务培训，使其达到正确掌握设备使用要求。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_____。

2. 付款方式：_____。

3. 付款形式：转账

4. 甲方银行账户信息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用户名：河南工业大学

用户名：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郑州中原支行

开户行：

账号：16051101040007977

账号：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严重延误；

（3）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本合同附件的技术标准；

（4）所供货物（设备）不符合验收标准；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

定办理。

八、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运行等，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如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的违约金。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的，则按逾期交货处理，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除不可抗力事件外，每拖延一日应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三周不能供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同时追究乙方责任。
5. 乙方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和安装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设备）、配件、施工工艺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每次不低于 10000 元的违约金处罚，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因甲方原因未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息补偿乙方损失。
8. 本货物（设备）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年，如乙方违反《售后服务承诺》约定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甲方因乙方违约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相应维修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
9.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九、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
2. 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合同签署地点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

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乙方任何一方也可直接起诉。

3.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4.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该地址视为有效送达；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十、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技术规格书（技术参数及要求）

附件 2：实施方案

附件 3：售后服务承诺

（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盖章）：河南工业大学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00 号 地址：

电话： 电话：

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说明

-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
- 1.2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 1.3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 1.4 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要按技术规格中的要求，标明商品名称、产品型号和具体指标。
- 1.5 供应商需按要求提供与响应型号一致的产品说明书或所用的支持文件。
- 1.6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要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偏离表。
- 1.7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除应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条款外，也应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
 - (1) 凡产品有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 (2) 或部颁标准；
 - (3) 或通用国际标准。
- 1.8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是采购方对所购设备或产品性能的基本要求。
- 1.9 供应商响应产品应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最新或目前的型号。供应商应本着为用户服务的宗旨，完善产品及技术参数，并在技术参数偏差表中注明，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产品的质量。

二、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产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 1.1 技术参数及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技术参数及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 1.2 所投产品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保。
 2. 质量保证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量保证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货商维修服务中心）维修时，供货商应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和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量保证期。
 5. 技术服务：按供应商响应产品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供应商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 5.1 安装调试：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 5.2 技术培训：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用户培训1-2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 5.3 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投标设备送到项目现场后，由专业的技术人员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成，由需方进行验收。
- ## 7. 伴随服务
- 7.1 以上设备要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维修电路图、操作指南、原理、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 7.2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校验、启动测试的设备需提前 7 天通知用户。
 - 7.3 培训指的是涉及投标货物相关设备的基本操作原理、调试、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
- ## 7.4 培训要求
- 派人参加指导性培训授课。提供最新的文字、音像、电子培训资料。接受各培训基地的技术咨询，必要时，派人到现场作安装技术指导。提供用于培训的相关设备。
- 7.5 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被培训者要能依据操作的基本规则对设备进行正常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下的独立操作。对于有可能遇到的特殊工作使用条件和任务，卖方也要将这部分内容进行说明。
8. 供应商所提供的维修点若不能提供必要的服务或未能按响应时间进行维修，将视为投标人违约。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1	高 效 液 相 分 辨 质 谱 仪	<p>一、用途：精确测定化合物的分子量，对化合物进行定性定量分析，用于中药复杂成分的结构鉴定、非靶向的筛查、药物代谢及毒素分析、代谢组学及脂质组学等。</p> <p>二、仪器配置</p> <p>1. 高分辨质谱仪主机 一套</p> <p>2. ESI 和 APCI 功能的离子源 一套</p> <p>3. 无油机械泵 一套</p> <p>4. 超高液相色谱仪 一套</p> <p>5. 生物液相色谱仪 一套</p> <p>6. 数据采集工作站及软件 一套</p> <p>7. 数据处理工作站及软件 一套</p> <p>8. 代谢组学及小分子数据库 各一套</p> <p>9. 配套的安装调谐液和测试标准品 各一套</p> <p>10. 氮气发生器及配套的碰撞气 一套</p> <p>11. UPS 不间断电源 一套</p> <p>12. 激光打印机 一套</p> <p>13. 配套的耗材：色谱柱（50×2.1mm, <2 um) 6 根；色谱柱（100×2.1mm, <2 um) 8 根；ESI 喷针 3 根；APCI 喷针 1 根；进样针 4 根；2ml 质谱进样预开口进样瓶（含瓶、盖）2000 个；1L 流动相瓶子 9 个，500ml 3 个；</p> <p>三、技术要求：</p> <p>1. 高分辨质谱部分</p>	套	1

	<p>1.1 离子源和离子传输</p> <p>★1.1.1 配备电喷雾电离源(ESI)和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功能的离子源，可实现一次进样完成 ESI/APCI 离子的同时检测。(投标时提供应用谱图作为技术支持文件)</p> <p>1.1.2 离子源切换时易于安装和拆卸，卡扣式设计，无需任何工具、无需泄真空即可实现不同离子源之间切换。</p> <p>★1.1.3 具有双控温区域，离子源可加热，ESI 及 APCI 模式下均$\geq 650^{\circ}\text{C}$。(投标时提供软件截图)</p> <p>1.1.4 离子传输部分采用锥孔或者毛细管设计，如果毛细管设计，提供≥ 50 根以上毛细管。</p> <p>1.1.5 偏轴式离子传输系统技术设计，提高检测灵敏度。</p> <p>★1.1.6 质量校正技术采用双进样口设计且有隔板切换，样品信息与校正试剂信息同时分两个通道采集。(提供工作示意图)</p> <p>1.1.7 可扩展性：后期配备大气压气相电离源，可实现 GC 及 UPLC 的轻松转换，实现一机两用(GC-MSMS/LC-MSMS；同时可升级原位成像离子源，实现可对组织切片中的化合物进行成像分析或其他快速的表面分析。</p> <p>1.2 真空系统：内置全自动注射泵并自带≥ 3 路直接进样瓶，实现质谱的自动调谐和校正，且可直接进样分析；外置无油机械泵构成的初级真空系统，软件系统对真空系统的工作状态自动实时监控。</p> <p>1.3 质谱分析器及指标：</p> <p>1.3.1 质量分析器类型：四极杆质量分析器和飞行时间质量分析器组成</p> <p>★1.3.2 四极杆选择质量范围：$m/z 20\text{--}16,000$，TOF 质量范围：$m/z 20\text{--}100,000$，并可实现至 $m/z 16,000$ 的校正。(投标时提供软件 $m/z 16000$ 校正的质谱图)</p>	
--	---	--

	<p>★1.3.3 分辨率：分辨率$\geq 60,000$ FWHM，分辨率不受采样速率影响。（投标时提供谱图）</p> <p>1.3.4 质量精确度，内标法 MS 及 MS/MS 模式达到<1 ppm。</p> <p>1.3.5 灵敏度：MS 灵敏度：1 pg 利血平柱上进样，S/N $\geq 4000:1$，且原始数据，无平滑；MS /MS 灵敏度：1 pg 利血平柱上进样，S/N $\geq 15000:1$，且原始数据，无平滑。</p> <p>1.3.6 采样速率：MS 和 MS/MS 全质量扫描范围，每秒≥ 30 张谱图。</p> <p>1.4 检测器：数字模拟转换器，采样频率$\geq 5G$ Hz，检测器能够提供出色的灵敏度及定量分析性能.</p> <p>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p> <p>★ 2.1 色谱泵：独立双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时提供工作示意图）</p> <p>2.2 流速范围：0.001~2mL/min，增量≥ 0.001mL/min</p> <p>2.3 最高操作压力：≥ 15000psi 或者 103MPa 或者 1034Bar.</p> <p>★2.5 梯度模式：预编≥ 10 种梯度曲线，至少包括线性、步进、凸线和凹线等梯度模式。（投标时提供软件设置截图）</p> <p>2.6 进样位数：≥ 90 位（2mL 进样小瓶）</p> <p>2.7 进样范围：0.1~10 μL</p> <p>2.8 样品控制温度：4~40°C</p> <p>2.9 柱温箱控温范围：室温~90°C</p> <p>★2.10 色谱柱追踪功能：配置原厂的色谱柱，每一根超高效液相色谱柱均配备独立的芯片，具有在线记录色谱柱使用信息技术（投标时提供图片证明）</p> <p>2.11 配备二极管阵列检测器，波长范围：190~800 nm</p> <p>3. 生物液相色谱仪</p> <p>★3.1 色谱泵：独立双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阻尼器（投标时提供工作示意图）</p>	
--	---	--

	<p>3.2 流速范围: 0.001~2mL/min, 增量≥0.001mL/min</p> <p>3.3 最高操作压力: ≥12000psi 或者 82.8MPa 或者 828 Bar.</p> <p>★3.4 梯度模式: 预编≥10 种梯度曲线, 至少包括线性、步进、凸线和凹线等梯度模式。 (投标时提供软件设置截图)</p> <p>3.5 进样位数: ≥96 位 (2mL 进样小瓶)</p> <p>3.6 进样范围: 0.1~10 μL</p> <p>3.7 样品控制温度: 4~40°C</p> <p>3.8 柱温箱控温范围: 室温~90°C</p> <p>3.9 配备紫外检测器, 波长范围: 190~700 nm</p> <p>3. 数据采集工作站及软件</p> <p>3.1 主流工作站 (质谱采集软件、Windows10 操作软件等) 一台, 用于提供 LC 和 MS/MS 的全自动控制; 仪器调谐及方法优化。</p> <p>3.2 具备多种数据采集模式</p> <p>3.2.1 样品分析一次进样中, 对全质量数范围自动进行 MS 和 MS/MS 数据采集, MS 和 MS/MS 操作为同时进行, 无质量数分段切换过程, 且方法编辑只需设定一个高能量以及一个低能量就可得到全质量范围 MS 及 MS/MS 谱图, 极大提高分析速度和结果报告效率, 有效避免低丰度信号丢失</p> <p>3.2.2 具备超快速数据非依赖扫描方式, 一级 MS 及二级 MS/MS 均采用质量数分段数据采集, 四极杆质量数分辨窗口可分段设置, 最大限度提高选择性, 减少谱图干扰, 避免假阴性或假阳性。</p> <p>3.2.3 具有 TOF-MRM 靶向定量模式, 特定质量目标离子利用率 100% 功能, 提高对于痕量化合物的检测灵敏度。</p> <p>4. 数据处理工作站及软件</p> <p>4.1 主流工作站 (质谱处理软件、Windows10 操作软件) 一台</p> <p>4.2 处理软件基于三维采集和三维分析的软件平台, 可将“保</p>	
--	--	--

	<p>留时间、母离子精确质量数、子离子精确质量数、同位素模型，全信息串联技术”等分析要素和 3D 模型技术有机整合，可以直接对以上信息及数据非依赖采集、数据依赖式采集等进行直接的全自动数据处理。</p> <p>4. 3 具有审计功能的数据库：内置化合物数据库，配置小分子数据库，包含中药数据库、毒物库、农残数据库、小分子代谢物数据库及微生物数据库，更好的用作定性分析，可以一键进行未知化合物的搜索。</p> <p>4. 4 代谢组学软件：通过多维统计分析能自动峰对齐和定量，快速、定向、可靠地确定目标化合物。</p> <h4>四、售后技术服务</h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安装调试：仪器到货后，由卖方、厂商工程师、用户共同开箱验货，并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3 天现场操作培训，保证仪器能正常的操作使用。2. 应用培训：仪器安装调试后，供应商协调厂家在用户现场免费对使用人员进行培训工作，培训内容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1 现场应用培训：安装调试半年内，供应商协调厂商安排有经验的应用工程师可提供≥2 次免费现场培训，培训时长≥2 天，人数不限；2.2 不定期的开展国内培训中心，用户使用半年后，提供≥2 人/3 天的培训班培训系统培训，培训结束后颁发结业证书。3. 保修期：验收合格后不低于 60 个月（原厂质保），质保期内包括整机、配件和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按公司要求以优惠的价格收取合理的费用。买方可根据需要重新与卖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	
--	---	--

	<p>4. 厂家在中国境内设有售后服务网点，河南省内有常驻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电话服务及现场响应服务。接到用户产品及使用问题的通知后应立即做出响应，十五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重大故障或长时间不能远程解决的，必须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p> <p>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时投标时须提供厂家或总代理商针对此项目的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书。</p>	
--	--	--

第六章 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二、评标原则：

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三、评标委员会

1、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2、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招标采购单位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4、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比较和评价，独立评审。

四、评标纪律

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

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五、评标程序

1、形式及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标书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4)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须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 交货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7) 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8)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金额
- 9)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

2.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综合比较与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确定本项目核心产品：

包号	核心产品名称
豫政采(2)20252099-1	高效液相高分辨质谱联用仪

3.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附表一）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

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认证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附表二）

3.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评标结果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优劣排序。

4.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评分标准及分项分值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

评审类别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经济标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的价格计算磋商基

			<p>准价和报价得分。</p> <p>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标 (45分)	技术参数	45分	<p>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得 45 分。</p> <p>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3 分，扣完为止；</p> <p>2、未标注“★”的技术参数为普通技术指标，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综合标 (25分)	业绩	6分	<p>要求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工并经过用户验收合格的同类业绩完整扫描件。业绩完整扫描件应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每提供一份完全符合要求的合同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6 分。</p>
	售后服务	6分	<p>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维修人员组成、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p> <p>（1）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适用本项目特性，切实可行的，得 6 分；</p> <p>（2）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完整，服务内容详尽，形式、人员、维修时间、响应时间等服务保障措施一般，得 3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服务内容较差、服务保障工作较差，整体方案较差，得 1 分；</p>

		(4) 缺项或者服务内容缺失、不全，服务保障工作缺失不全，不适用本项目，得 0 分。
产品性能	5 分	<p>根据产品系统的成熟度、先进性、兼容性、整体性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价。</p> <p>(1) 产品系统成熟度高、具有先进性，兼容性强、整体性能优异，得 5 分；</p> <p>(2) 产品系统成熟度良好、具有一定兼容性、整体性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2 分；</p> <p>(3) 产品系统成熟度有缺失、存在兼容性问题、有部分性能不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 分。</p>
实施方案	8 分	<p>根据项目管理、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度和质量保证措施的合理性、高效性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p> <p>(1)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完整详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较强的得 8 分；</p> <p>(2)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较为完整详细、方案有一定的科学性、合理性的得 5 分；</p> <p>(3) 有项目实施方案，但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p> <p>(4) 未提供实施方案或方案较差的得 0 分。</p>

说明：

- 1、投标人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数）。
-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附表一：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否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p>投标人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才能认定为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p> <p>一、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p> <p>注：联合体参与报价的，以联合体中划型标准较高的一方，作为该联合体的企业划型标准。</p> <p>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p> <p>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型企业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p>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p>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价格扣除：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注：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视为中小企业。但联合协议中若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6	相关风险	<p>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p> <p>投标人为取得中小企业身份而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已取得中标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中标，均取消其中标资格；该投标人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p> <p>出现此种情形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由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p>
---	------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 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表二：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采购政策

一、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一) 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

(二) 采购的货物如含有节能（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除外）、环境标志的，应根据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的比例，按以下办法给予扣除：

同一合同包内含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优惠办法
同一合同包含内节能产品	给予该合同包节能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
同一合同包含环境标志产品	给予该合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3%的价格扣除
备注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的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如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报价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享受以上优惠政策。

$$\text{投标人评审价格} = \text{报价} - (\text{小微企业投标总价} \times 10\%) - (\text{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价} \times 3\%) - (\text{环境标志产品总价} \times 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 四、货物说明一览表
-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 七、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 八、资格证明文件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 十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十四、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 投标函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2025-1532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RMB ¥：_____元），质量：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有效期	60 天
其他声明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
- 2、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 3、开标一览表中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被授权人(签字)：

三、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段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原产地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或设备、标准附件 (请详细注明)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5.								
6.								
7.								
8.	其他								
总计									

- 注：1、如果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4、本表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扩充但不得修改。

四、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其它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五、 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号_____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具体参数值。

六、 投标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按照第五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的要求提供产品技术证明文件，加盖厂家或总代理公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中如有要求请提供)**

七、售后服务计划、技术培训计划

八、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材料

- (1) 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注：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内容应完整，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依法缴纳税收凭据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整月税收和社保缴纳的票据凭证）；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5)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

(单位名称) 在参加本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6) 信用信息查询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投标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的名称) 的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 的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项目名称) 的 (含公开招标和转为其他采购方式) 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十、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河南_____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文件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现金、支票、汇款形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该交纳的招标代理费用。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十二、小、微企业证明

(包含：中小微企业认定证书、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投标人为代理商且为小型、微型企业同时提供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为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
- (3)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三、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参加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类型 (填小型/ 微型/监狱 等)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总计(元)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 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填报要求：

- 1、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 2、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 3、相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8号文；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依据财库〔2019〕19号。投标人须提供产品认证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4、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 5、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四、投标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4.1 评分办法中要求业绩: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经通过用户验收合格的项目业绩，合同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截图、合同。

企业业绩表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4.2 实施方案：

14.3 制造厂商授权书

14.4 其他资料